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现状，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